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及
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2019年公告、2021年公告、2020年通函及2021年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考慮到(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i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v)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v)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vi)總銷售代理協議(2020年至2022年)各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協議所訂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i)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ii)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iii)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iv)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v)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vi)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憑藉其直接持有之10,870,000股股份及於三一香港的56.38%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2,098,447,688股股份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86%。由於梁先生持有三一集團56.74%權益及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及三一物流各自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三一集團或三一物流(視情況而定)訂立2022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以及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0.1%，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及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及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就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現時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1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2019年公告、2021年公告、2020年通函及2021年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考慮到(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i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v)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v)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vi)總銷售代理協議(2020年至2022年)各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協議所訂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i)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ii)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iii)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iv)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v)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vi)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

(1)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2019年公告及2020年通函，內容有關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據此，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及二手製造設備。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21,460,178元修訂為人民幣908,001,00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52,912,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參考2022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及本集團的預期採購計劃而釐定。

除年度上限外，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中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19年公告及2020年通函中「(A)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2)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茲提述2021年公告及2021年通函，內容有關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其製成品。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469,953,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178,490,00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82,887,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2022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終端客戶對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除年度上限外，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中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21年公告中「(2)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2021年通函中「(B)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3) 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茲提述2019年公告及2020年通函，內容有關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據此，三一物流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三一物流訂立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53,644,000元修訂為人民幣616,174,00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93,524,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2022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及本集團按物流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所需的預期物流服務而釐定。

除年度上限外，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中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19年公告中「(C)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2020年通函中「(B)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4)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2021年公告及2021年通函，內容有關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據此：(i)零部件及設備由本集團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出租予承租人，或將零部件及設備售予承租人，以供轉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及(ii)本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未償還租賃款項，或於若干情況下購回零部件及設備。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以：

- (a) 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零部件及設備銷售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478,419,000元；及
- (b) 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1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99,559,00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零部件及設備銷售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78,419,000元，而於同期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99,559,000元。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在談訂單、零部件及設備按現行市場價格的產品銷售計劃，以及需要類似擔保的預期交易規模；
- (iii) 零部件及設備銷售平均貸款率為85% (用於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及
- (iv) 客戶現時有意從直接向本集團分期付款的模式轉為使用三一集團公司的融資租賃服務，有助加快本集團的現金收款程序。

除年度上限外，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中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21年公告中「(4)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通函中「(C)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5) 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2021年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34,380,00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1,054,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2022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及三一集團公司按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所需的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除年度上限外，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21年公告中「(3) 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6) 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

茲提述2019年公告，內容有關總銷售代理協議(2020年至2022年)，據此，三一集團公司將擔任本集團海外終端客戶的銷售代理。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代理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9,982,00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銷售代理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486,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2022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及海外地區的預期銷售計劃而釐定。

除年度上限外，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中總銷售代理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總銷售代理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19年公告中「(G)總銷售代理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總銷售代理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理由及裨益

訂立各現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已載於2019年公告、2020年通函、2021年公告及2021年通函。鑒於各現有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預計將會增加，董事會認為訂立2022年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將讓本集團可遵照上市規則繼續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各2022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一集團或三一物流(2022年補充協議之訂約方)為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梁先生之兒子)因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各2022年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亦於三一集團擁有權益，彼等已於批准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2年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2022年補充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憑藉其直接持有之10,870,000股股份及於三一香港的56.38%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2,098,447,688股股份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86%。由於梁先生持有三一集團56.74%權益及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及三一物流各自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三一集團或三一物流(視情況而定)訂立2022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以及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0.1%，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就現有協議採取各種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i)2019年公告中「內部控制」一節；(ii)2021年公告中「內部監控措施」一節；(iii)2020年通函中「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及(iv)2021年通函中「內部監控程序」一節下的相關段落。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於2022年補充協議均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及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及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就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現時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1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慧礦山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三一集團之資料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於本公告日期，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股權、唐修國(非執行董事)持有8.75%、向文波(非執行董事)持有8%、毛中吾(獨立第三方)持有8%、梁林河(梁先生之侄兒)持有0.5%，以及10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各自持有三一集團少於5.00%的股權。

有關三一物流之資料

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信息諮詢服務及出口貿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19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總銷售代理協議(2020年至2022年)；
- 「2020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
-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2021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製成品，以向終端客戶銷售，詳情載於2021年公告及2021年通函；
- 「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詳情載於2021年公告；

「2022年補充協議」	指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的統稱；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
「2022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2020年至2022年)；
「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2022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及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本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及設備(例如礦山設備、物流設備、自動化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以供出租予承租人；
「現有協議」	指	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總銷售代理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胡吉全先生組成，彼等於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以及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中無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及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代理協議(2020年至2022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總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三一集團公司擔任其產品的銷售代理；
「梁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公司」	指	三一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三一物流」	指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三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總採購協議 (2020年至2022 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9年12月18日就(1)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若干零部件及(2)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本集團的製造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總運輸協議 (2020年至2022 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三一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